责任编辑/朱自奋
E-mail:zzf@whb.cn

独守千秋纸上尘

——评辛德勇《发现燕然山铭》

■成 玮

辛德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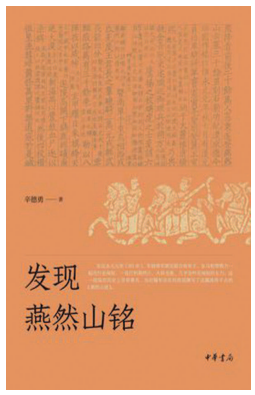

《发现燕然山铭》
辛德勇著
中华书局出版

辛德勇先生著《发现燕然山铭》的书名带一点“营销策略”，因为2017年发现的，只是《燕然山铭》摩崖刻石；而铭文本身，载范晔《后汉书》卷二三《窦宪传》，又收入萧统编《文选》卷五六，向未佚失，初无待于今人“发现”。不过这个书名，当非辛先生本意。他明确指出：“刻石铭文与传世文本毕竟大多基本相同”（页268），“并没有给中国古代历史的研究提供前所未有的新资料”（页2），态度平实。书中各篇，原初总题“《燕然山铭》漫笔”，反更恰切。顾名思义，属于“漫谈”性质，思路不泥一隅，四下发散，非寻常著书之体所能羁勒。譬如第五篇讥贬宋徽宗改名燕京为燕山府的虚妄，第八篇揭露1986年另一方通湖山摩崖刻石发现后，地方政府官员野蛮搬迁而致损毁，皆游离主线之外；第四篇推测刻石不可能由撰者班固亲自书丹，第九篇辨析铭文题目开头不应加一“封”字，又落入琐细之中。然而豆棚瓜架下，清谈娓娓，或参之以感慨，或博之以兴味，也足一听。

本书点题之论，多在篇幅最长的第六篇。东汉和帝永元元年（89年），窦宪出征北匈奴，大获全胜，命作《燕然山铭》纪功。北匈奴“在遭受此番打击之后未久，即远徙西方，中原王朝同草原帝国的对峙与冲突，由此转入新的历史阶段”（页5），可见此战影响之深远。辛先生溯其起因，是窦太后听政，其兄窦宪为防分权，派刺客暗杀了与太后私通的都乡侯刘畅。东窗事发，待罪内廷，于是自请北击匈奴以赎死。适逢内附的南匈奴单于屯屠阿上奏，应趁北匈奴虚弱，主动出击，以便自己统一南北匈奴，“并为一国”，汉家也可“长无北念”，消除边患。当时尚书宋意便提醒，这样做，有违以夷制夷之道，“不宜放纵南匈奴势力独大”（页137）。但窦太后终于还是决定出兵，命窦宪统领，既破解了兄妹间的僵局，也为后者加官晋爵、窦氏进一步把持朝政作了铺垫。

屯屠阿拟想的北征军队，以南匈奴人马为主力，辅以东汉边防兵与度辽营军士，“基本上都集中在河套及其邻近的北部边防在线”（页146）。而真正北征时，军力构成颇有变化。最值得注意的，是动用了北军五校、黎阳营与雍营。北军五校掌宿卫，黎阳营直属于朝廷，雍营职在卫护园陵，皆具中央军性质，“足见窦太后为确保乃兄此番如愿得胜回朝，做出了充分的准备”（页163）。征伐路线，《后汉书·窦宪传》略存轮廓，辛先生据新出《燕然山铭》刻石，更进一解。铭文说：“于是域灭区殚，反旆而还，考传验图，穷览其山川；逾涿邪，跨安侯，乘燕然，蹑冒顿之逗略，焚老上之龙庭。”传世文本较之刻石铭文，关键区别在于，“逾涿邪”前衍一“遂”字。若有“遂”字，则其下所言，系战事告一段落，“反旆而还”后的另一次行动。刻石铭文无“遂”字，则其下所言，可理解为“对整个战役进程所做的一番回顾”（页171）。依此新见，窦宪曾统军直捣“龙庭”，即安侯河畔的北匈奴巢穴。行程之远，大大超出以往所知。

自清代以来，学者多指燕然山为今蒙古国的杭爱山。此次铭文石刻，现身于翁金河东岸，可证清人所指，“至少西北偏离实际地点五百里以上”（页116），事实驳倒了旧说。辛先生分析何以勒石于此：这里位于漠北，毗邻漠南，西倚翁金河，乃南北往来必经之所。选择此处，“才能够使其铭文广为人知，取得最大的宣传效果”（页122）。燕然既封，班师还朝，窦宪越次拔擢，自不待言。放宽视界看，此役实为北匈奴销声匿迹的前奏。北匈奴主体远遁后，尚余十数万落，分布漠北鄂尔浑河两岸。东面的鲜卑迅速进占，匈奴余部为鲜卑所同化，推动后者崛起于蒙古草原，给中原王朝造成更大威胁。“溯本求源，也可以说正是窦宪为邀功赎罪去征讨匈奴而惹出来的祸”（页204）。

辛先生本其历史学家、特别是历史地理学家的素养，提出若干益人神智的见解。某些观点，譬如由“遂”字之衍重勘行军路线，至少足备一说。他对窦宪此战，整体持否定态度。千秋功过，评说实难，尽可随观察角度、立场的不同而不同。这点姑置勿论，兹主要就个别史实作一说明。

北征动议甫抛出，宋意便进言谏阻。辛先生所据为《后汉书》卷四一《宋意传》，他认为宋氏不愿坐视南匈奴独大，在这点上，对《后汉书》的解读稍有未谛。宋意原话是这样说的：“今鲜卑奉顺，斩获万数（按指章和二年[88年]鲜卑击破北匈奴），中国坐享大功，而百姓不知其劳……臣察鲜卑侵伐匈奴，正是利其抄掠，及归功圣朝，实由贪得重赏。今若听南虏还都北庭，则不得不禁制鲜卑。鲜卑外失暴掠之愿，内无功劳之赏，豺狼贪婪，必为边患。”他希望保留北匈奴，以满足鲜卑不时抄掠之需。南匈奴已然归顺，若并吞北匈奴，一旦鲜卑来掠，汉廷不得不予保护。鲜卑无所取资，无从邀功，必将酿成边患。宋意所忌惮者，是鲜卑而非南匈奴。事实上，当日谏阻之人甚众。譬如司徒袁安“与太尉宋由、司空任隗及九卿诣朝堂上书谏，以为匈奴不犯边塞，而无故劳师远涉，损费国用，徼功万里，非社稷之计”（《后汉书》卷四五《袁安传》）。理由在北匈奴未尝主动进犯，师出无名，又劳军伤财。侍御史鲁恭、何敞，议郎乐恢所言略同（《后汉书》卷二五《鲁恭传》、卷四三《何敞传》、同卷《乐恢传》注引《东观记》）。诸人全无一语及于南匈奴。窦宪得胜后，起初反对最力，“至免冠朝堂固争者十上”的袁安与任隗，却提议道：“光武招怀南虏，非谓可永安内地，正以权时之算，可得捍御北狄故也。今朔漠既定，宜令南单于反其北庭，并领降众”（《后汉书》卷四五《袁安传》），以纵南匈奴北归、南北合一为上策，和南单于所请如出一辙。要之，防范南匈奴，始终未被东汉君臣纳入考虑范围。窦宪此次出击，带有北军五校等中央部队，辛先生视为窦太后的特殊安排，似又求之过深。东汉朝廷唯恐地方生变，郡国兵士往往罢而不练，遇有征讨，只能出动中央军。这是常态而非特例。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五〇《兵考二》引章氏曰：“自光武罢都试，而外兵不练。虽疆埸之间，广屯增戍，列营置坞，而国有征伐，终藉京师之兵以出。盖自建武迄于汉衰，匈奴之寇，鲜卑之寇，岁岁有之。或遣将出击，或移兵留屯，连年暴露，奔命四方，而禁旅无复镇卫之职矣”，即指明此一现象。职掌宿卫的北军五校出战匈奴，谈不上“很强的政治象征意义”（页158）。本书其余部分，也偶有可商处。譬如《燕然山铭》传世文本，末段较新出刻石，每句中间添一“兮”字，辛先生猜想是在流传过程中，“因倚声唱诵而衍增”（页71），有如后来元曲的衬字。实则“铭题于器”（刘勰《文心雕龙·铭箴》），是并不配乐歌唱的。

辛先生谦称“平时没有相关的积累”（“前言”页3），只因这块摩崖刻石激发起大众的关注与求知欲，自感身为专业学者，应当“写出有一定深度而又能满足社会公众需求的文稿”（页3），遂勉力为之。他为学院墙外读者写作的精神，令人起敬。王安石早就慨叹：“区区岂尽高贤意，独守千秋纸上尘”（《读史》）。往事已渺，史家在字里行间爬梳，永远隔着一层灰尘，难免偶尔迷蒙了双眼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都是历史的学徒。围绕《燕然山铭》，仍有尘埃等待拂拭。因此，仍有许多故纸堆要钻，许多文章要写，面向学界，也面向公众。

谁此时孤独

——读《我寂寞的时候，别人不知道》

■来颖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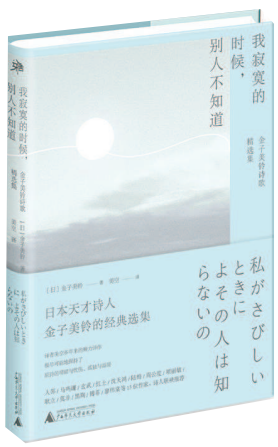

《我寂寞的时候，别人不知道——金子美铃诗歌精选集》
[日]金子美铃著 美空译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
读金子美铃的诗，总是教人想起里尔克的名句“谁此时孤独，就永远孤独”。这位日本20世纪初的天才诗人，在她27岁的年纪，自杀而亡。永远定格在27岁的生命，注定鲜艳清丽而悲伤，里尔克的诗仿佛是她生命的谶语。

于是，这本金子美铃的精选集，以她的诗句“我寂寞的时候，别人不知道”为题，正映照出她生命的底色——“我寂寞的时候/别人不知道，我寂寞的时候/朋友们在笑，我寂寞的时候/妈妈很可亲，我寂寞的时候/菩萨也寂寞”。她的诗，真挚流畅，如山间脉脉的清流，仿佛一眼可以透底，实际上却景深丰富——她似乎什么都可以拿来入诗，从天上的鸽子麻雀，到门前的桂花，从煤油灯到夜半的风，从和小鸟的对话到和人吵架之后的落寞。读她的诗，会无声地被她那颗纯净的童心打动，无怪乎有人会将她的诗划归为童诗。但我并不认为她是有意要给孩子们写诗。事实上，好的诗必然充满童心，且诗人并不会将读者以成人和孩童的划分区别对待。就像E.B. 怀特所说：“任何人若有意识地去写给小孩看的东西，那都是在浪费时间。你应该往深处写，而不是往浅处写。孩子们的要求是很高的。他们是地球上最认真、最好奇、最热情、最有观察力、最敏感、最灵敏、也是最容易相处的读者。”

金子美铃的童趣诗心是浑然天成的，所以她的诗歌看似浅近，却极富感染力。从她的眼中望见的这个世界，处处是诗，是歌，处处充满韵律，并且染有她与生俱来的特色——“我们是什么，我们便只能看见什么”（爱默生语）。这就是为什么，她明明触笔成趣，在趣味的背后，却埋藏有深深的落寞和孤独，同时又隐隐现出希望的光。“卖花的老爷爷/做梦/梦到卖走的花儿们的幸福”（《卖花的老爷爷》）；“人进去/墓的里面/进到黑暗寂寞的/那墓里面/ 然后好孩子/长出翅膀/变成天使/就能飞了啊”（《茧和墓》）；“花睡着了 也不散/风睡着了 也不摇/这里是睡着的森林哟/是长长久久 睡着的森林”（《纸拉门的画》）在她的这些诗句里，时间的节点被拉长了，甚至变得静止，好让人停下脚步，听一听风吹过林间的声响，辨一辨今朝花开的颜色是不是与昨天不同。金子美铃的诗就这样轻盈地掠过世间万物，于不经意间让万物之间的联系变得耐人寻味。卡尔维诺曾引述诗人莱奥帕尔迪的话，认为“诗的力量在于它的风格。诗的风格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速度”，并推崇能“给人们的心灵提供许许多多几乎同时一闪而过的思想，能使人们的心情在众多思想、形象与感觉之中沉浮”的文笔。金子美铃的诗，就是明证，它简洁而敏捷地让我们的心在众多的形象和感觉间载沉载浮，而其中所蕴藉的思想——关于人生、关于自然、关于日本文化和风物，则在载沉载浮中沉淀，悄无声息地浸到了我们的心底。

金子美铃的诗是如此不真实，因它有着超越世俗的力量，却又比任何现实都要丰富可感。我们在她的诗中所收获的种种悸动和感动，都曾在我们最初的生命中存在过、停留过。我们读金子美铃的过程，就是与她分享那些最初的感觉的过程。这过程，简单平和，但有着动人的纯净，让我们在永恒和刹那的变数中，听到自己内心被遗忘已久的另一个声音。